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

甘肅省政
府工作報告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RNT328/0109

甘肅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行 政 院	九 月 三 日	登公報通令各專署及各縣局知照	
所 得 稅 暫 行 條 例	國 民 政 府	九 月 八 日	登公報並令各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調 度 司 法 警 察 章 程	行 政 院	九 月 十 五 日	登公報令各縣局知照	
商 會 章 程 準 則	實 業 部	九 月 十 五 日	登公報令各縣局知照	
中 央 警 官 學 校 組 織 規 程	內 政 部	九 月 十 五 日	登公報令各縣局知照	
禁 煙 禁 毒 考 成 規 則	禁 煙 總 監	九 月 十 五 日	登公報令各機關知照	
公 務 員 調 試 規 則	同 前	同 前	登公報令各縣局知照	
禁 煙 調 試 規 則	同 前	同 前	登公報令各機關知照	
	同	同		
	右	右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九月二十四日	登公報令省內外各機關各學校遵照
檢送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	教育部	九月七日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中學師範工藝師資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	九月九日	以本省各縣道路欠靖選送學生諸感不便本期擬暫緩免送咨復
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大檢閱及大露營參加辦法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月二十九日	印發原件令各縣縣長轉飭所屬知照
工商同業公會	行政院	九月一日	選派代表參加
產職工會	實業部	八月十五日	令行各縣局知照並轉飭知照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並辦法三項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	令平涼涇川兩縣切實保護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次省 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甘肅省暫行會計章程 修正甘肅省暫行會計規程施行細則	九月三日	經第四次省 務會議通過	為整理本省財政統一收支起見 規定解領款項及編送概決算之 限期與審查報告登賬簿記事項	
甘肅省教育考察團組織辦法		第五次省 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各省縣考察團前往教育成績優良 組織考察團前往教育成績優良 各省縣考察以資借鏡	此項辦法正在 咨部備查尚未頒行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百三十四次會議

甲 任免崇信縣長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查崇信縣長莫鐵行爲乖謬有失官常擬請撤任遣缺委李剛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2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四百三十五次會議

甲 懲戒

(一) 主席提議據第三區胡專員代電查復合水縣太義村保安分隊長翟永榮及區長保甲長等私造槍一案所有縣長分隊長等應如何分別懲處請公決案

決議 縣長李石僧保安隊長翟永榮及該管區長各記大過一次至保甲長等應由該縣長分別議處呈核

乙 法制

(一) 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擬定教育考察團組織辦法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3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四百三十六次會議

甲 任免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固原縣縣長彭定均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委丁耀洲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田炳錦提議省立平涼師範學校校長王爾全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委韓慨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本省普考電中央改期舉行

(一)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擬真本省普通考試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電請中央改期舉行

丙 核議本省設置軋花廠案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核定本省棉業指導員季雲呈請設置軋花廠辦法預算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建設廳另擬辦法呈核

丁 華亭災情嚴重准撥賑款一千元

(一)主席提議民財兩廳簽呈省賑務會呈復查明華亭縣災情嚴重請出奉存中央救災公債內撥洋二千元等情可否照准請
公決案

決議 准由中央賑款內撥一千元

4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四三七次會議

甲 任免

(一)主席提議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暨天水縣縣長盧廣續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擬予照准所遺各缺並擬派安
立綏代理另電行政院轉請簡派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秦安毛線准免納稅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秦安特稅局呈復秦安毛線產銷情形一案可否暫行照舊完稅抑或免稅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決議 准免稅

5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八次會議

甲 何免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定西縣縣長袁健宇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遣缺併據奏請安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成縣第六區水冲地畝及逃戶欠徵二十四年罰款准豁免

(一) 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禁煙局呈成縣第六區各莊村水冲地畝及死亡逃戶欠徵二十四年罰款應否援照景泰成案全數豁免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豁免

丙 禁煙正照稅費比較仍照原額辦理

(一) 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禁煙局新定各分局正照稅費淡旺月比較表請核示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仍照原定比額辦理俟將各處實際情形考查後再行改定

6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四三九次會議

甲 修正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擬修正甘肅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延不呈報二十四年度倉儲報告書縣長各記過示懲請公決案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擬將延不呈報二十四年度倉儲報告書縣長各計過示懲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各縣局分期積穀等辦法交審查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擬定本省各縣局分期積穀辦法及考成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推劉委員許委員張委員審查由劉委員召集

丁 審查各縣局警佐服務規程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擬定甘肅省各縣局警佐服務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 推劉委員許委員張委員審查由劉委員召集

戊 通過省立蘭州醫院經費預算及組織規程

(二) 主席提議劉委員朱委員張委員田委員審查省立蘭州醫院經費預算及該院組織規程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通過請公

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四零次會議

甲 管理皮筏規則交審查

(一) 主席提議民政廳簽呈省會公安局呈擬管理皮筏暫行規則一案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推劉委員張委員喇委員審查由劉委員召集

乙 擰給環縣賑款壹千元

(一) 主席提議民財兩廳秘書處簽呈環縣縣長鄭執中電前領賑款所存無幾懲賜續賑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賑務會由中央賑款內撥給一千元

丙 任命二區行政專員

(一) 主席提議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及平涼縣縣長范樸齋因病電請開去本兼各職情詞懇切擬予照准所遺各職並擬以劉興沛代理另電行政院轉請簡派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8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一次會議

甲 通過各縣局警佐服務規則

(一) 主席提議劉委員許委員張委員審查甘肅省各縣局警佐服務規則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擬派縣五千元救濟民食

(一) 主席提議民政廳簽呈縣督師長電請救濟民食一案應如何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 令服務會由中央賑款內撥發五千元救濟民食

丙 借支正甯賑款提撥一萬元歸墊

(一) 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鎮南涇靈慶五縣借墊正甯縣賑款可否由中央賑款內提洋一萬元歸墊抑或令飭妥定辦法一案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服務會由中央賑款內提撥費萬元歸墊

丁 任免靖遠臨洮山丹等特稅局長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靖遠特稅局長林鑑夏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遣缺委金錫賢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臨洮特稅局長劉廷藩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遣缺委路邦達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甘肅省政府九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〇

(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山丹特稅局劉萬鑑調省遺缺擬委楊贊文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9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四二次會議

甲 省會公安局管理水糞夫規則准備查

(一)主席提議民政廳簽呈省會公安局呈擬管理水糞夫規則一案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修正備查

乙 定隴公路准照計劃辦理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派員勘測定隴公路情形並費各項書表請核示一案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准照辦

丙 臨潭漳縣渭源通渭等縣縣長失守縣城分別議處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臨潭縣縣長龔瑾漳縣縣長高禹門渭源縣縣長王培元通渭縣縣長王成奎失守縣城應

如何議處請公決案

決議 臨潭縣縣長龔瑾漳縣縣長高禹門失守城池逮離縣境應予撤職拿辦所遺各缺着由各該縣第一科科長暫代渭源縣長趙培元通渭縣縣長王成奎失守城池應予撤職留任聽候查辦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委派各縣政府第一科長之經過

查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二期受訓學員自八月十五日開學至本月底受訓期滿舉行畢業考試計及格人員七十名本期係訓練縣政府總務人材當經依照甘肅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分別委任為皋蘭榆中涇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臨潭岷縣永登華亭禮縣崇信固原海原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甘谷武山靜寧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徽縣成縣武都文縣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樞泉高台玉門安西敦煌武威等四十七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其餘各員遇有缺出再行遞補

(乙) 委派各縣警佐技術員之經過

查本省實行裁局改科後所有各縣警佐及技術員均規定由省委派當經分別布告登記及招考合格人員計錄取警佐四十九名成立警佐訓練班訓練期間為一個月技術員六十五人成立合作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為五星期均於本月先後畢業分發各縣服務計分發警佐縣份為皋蘭張掖武威固原永登秦安徽縣文縣禮縣成縣靖遠隴西甘谷武都靜寧定西玉門涇川靈川鎮原寧縣民勤樂縣新莊浪平寧臨澤崇信永昌古浪高台金塔等五十五縣局共警佐五十五名(內有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生六名)至技術員於畢業後呈請辭職者五人除天水已有金陵大學畢業生充任技術員無庸委派及臨潭漳縣環縣文縣因受匪擾未能同時選員派充外其餘六十二縣局即以受訓畢業之技術員及甘肅學院保薦畢業生二人分別委派各該縣服務矣

(丙) 編撰內政年鑑

唯內政部咨送第二回內政年鑑各省民政警政禮俗綱目調查照編撰當即依照原綱目逐條詳細編撰惟查綱目所列各項多
甘肅省政府九月份工作報告

有各署縣局未經呈報或呈報不詳者難憑編撰經已分別令縣呈報俟報齊後始能彙編致本月未克竣事

(丁) 稽核各縣裁局改科情形

查本省各縣辦理裁局改科截至八月底止呈報裁改竣者已有五十縣局本月呈報裁改竣事者爲臨洮洮沙靖遠甯定慶陽酒泉安西等七縣其未辦竣及辦理不合者均經分別令飭趕辦并指示更正矣

二 救濟

(甲) 救濟環縣匪災

環縣縣長鄭執中本月巧電稱環縣難民逃大小方山一帶已達一千一百餘戶現天氣入寒灾黎急待續賑俾免凍餒當經提出本府省務會議決議准由中央賑款內撥給一千元並令省賑務會匯發

(乙) 救濟華寧縣雹災之經過

甘肅省賑務會轉報華寧縣農會幹事長鄧執中呈稱該縣去歲及本年屢遭雹災田禾損失慘重人民困厄達於極點請求賑濟災黎並豁免畝款除減免畝款已飭禁煙局查核辦理外並經提出本府第四百三十六次省務會議決議「准由中央賑款內撥一千元」當即令飭該會照匯以資賑濟

(丙) 救濟省城逃來河南難民

甘肅省賑務會篤代電稱據河南省西華縣逃蘭難民陳得勝等來會聲稱該民等大小男女三十餘口遠道來蘭現由公安第六分局收容乞設法賑濟經查明難民實數計大口男女共二十六口小口男女共十一口等情當即指令依照前省會公安局賑濟省城難民辦法以每大口賑濟六元每小口賑濟三元分別資遣

(丁) 救濟岷縣匪災

岷縣魯帥長大昌養正稱匪困岷縣四十餘日居民儲糧已罄城內外食物亦均取食淨盡生機斷絕日有餓死懇予設法救濟當經提出本府第四百四十一省務會議決議令賑委會由中央賑款內撥發五千元救濟民食除令省賑會照撥外並由該會會同救濟岷縣災民急賑會辦理暨咨准駐甘綏靖公署逐日撥派飛機運送糧食及救急丹以資救濟

甘肅省政府九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一四

五財政

一 田賦

甲 玉門縣征獲糧石勿庸撥支軍用准予留支政費以資辦公

駐防肅州第二百九十八旅所需糧秣前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啟文電據該旅單稱請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止官兵馬匹糧料由肅屬各縣倉儲取用價由餉內劃扣當即分令各縣准予隨時酌發其價按照市估取據報抵嗣據玉門縣長汪秉信電稱該縣倉糧若經指撥軍糧縣府經費必致無着請示前來查該縣年征地丁正雜為數無幾行政經費全恃倉糧為挹注遂即准予免撥以利進行庶政并電曹專員知照矣

乙 禮縣征獲倉糧准予備儲三軍七師各部留用以維軍食

禮縣縣長賈慕夷電稱川匪北竄隴南吃緊探報匪軍一部已達縣屬八郎鎮情勢急迫迭准第三軍部及第七師部電催備儲食糧查第三軍及第七師軍費均不歸省庫支發動用倉糧其價無從查扣惟剿匪時期亟應變通辦理以免誤事當即令飭該縣遵照如至必要時可將倉儲糧石准予動用而維軍食至於糧價隨時向各該部領回批解庶與軍食公款雙方顧及

二 稅款

甲 核飭各特稅局嗣後造費旬月報表務將起運及落地郵包局稅款分別列造俾便查核

各特稅局每月征獲起運及落地郵包稅款曾經通飭務須分別登賬列表造報俾便查考本省郵運進出口貨物狀況乃進來各局遵令辦理者固多而含糊填載以致起落牽混者亦屬不少此於彙類統計關係至鉅特再重申前令以資糾正嗣後造費旬月報表務將征獲起運及落地郵包稅款同特稅分作三欄在一表內分別列造俾便查核

三 統計

甲 九月分收支統計表

茲將本年九月份收入各項稅款及支出軍政各費詳細數目分晰列表如下

支	入	舊 欠			額	備
		款	目	金		
行 政 費	合 計	田 契 营 業 稅	賦 稅	一三四三二。三 二 七七六七。二 二 三七五七。〇 二		
行 政 費	黨 務 費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一七七八四。七 八		
		特 種 营 業 稅		二八七一三。七 八		
		慈 善 收 入		一三二四八。八 九		
		中 央 補 助 款		八九六四。二 八		
		經 收 國 家 收 入		四五九〇九。四 八		
		其 他 收 入		四四九八。三 三		
一四八九五一	三四二五八	八八六六三四	一			
五 八	〇 〇					